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瑞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銓鏡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馨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